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规则的规定，现选举胡宏兵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3人：李强、胡宏兵、庞介民，其中，李强为召集人；
- 审计委员会委员3人：袁建国、胡宏兵、曹宇飞，其中，袁建国为召集人；
-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3人：庞介民、王琳晶、姬建生，其中，庞介民为召集人；
- 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4人：庞介民、谢香芝、赵晓光、胡宏兵，其中，庞介民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下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

- 财务管理部与财务核算部整合为财务管理部。
- 党委办公室（行政中心）调整为党委办公室、行政中心。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陈潇华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庾军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潇华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87年2月出生，籍贯湖北蕲春，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2016年12月入职天风证券，曾担任零售业务总部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合规法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起任天风证券首席风险官。2025年10月起兼任天风证券合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庾军民先生，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籍贯湖北随州，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大学机械制造专业。1995年3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10月起担任天风证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庾军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